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华泰联合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和川财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金公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电新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0930	网上申购代码	730930
网下申购简称	华电新能	网上申购简称	华新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96,894,421.4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096,894,421.4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2.13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万股)	74,534,15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4,171,428,571.4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13.70
高价剔除比例(%)	1.0217%	四数孰低值(元/股)	3.35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1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过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28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248,447,210.7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5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73,913,060.7	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超额配售启用后)	149,068,3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35,0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49,05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万元)	1,580,124.26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万元)	1,817,142.8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 (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 (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7月9日 (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7月9日 (T+2日)日终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金公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4.15元/股(不含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35,000万股(不含35,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5元/股,申购数量为35,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5年7月2日13:53:16:226的配售对象,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4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96,4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7,316,630万股的1.021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6月2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3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电新能”,扩位简称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票代码为“60093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30”。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7月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5年7月2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5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2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68元/股-5.8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8,870,4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5年6月27日(T-6日)刊登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有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1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53,86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1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68元/股-5.82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7,316,6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15元/股(不含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35,000万股(不含35,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5元/股,申购数量为35,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5年7月2日13:53:16:226的配售对象,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4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96,4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7,316,630万股的1.021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5家,配售对象为5,07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06,220,20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610.7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3900	3.379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3500	3.3623
基金管理公司	3.3600	3.3644
证券公司	3.3300	3.3630
基金子公司	3.3800	3.3889
期货公司	-	-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3000	3.3000
理财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3.7700	4.0348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3.4500	3.4269
其他法人和组织	3.9500	3.8403
个人投资者	3.9300	3.7949

(下转 C6 版)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35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华泰联合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和川财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96,894,421.4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1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1,428,571.4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7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金公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4.15元/股(不含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35,000万股(不含35,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15元/股,申购数量为35,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5年7月2日13:53:16:226的配售对象,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4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96,4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7,316,630万股的1.021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7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

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3.3500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5年7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4倍。

截至2025年7月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 后EPS (元/股)	2024年扣非 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2024年 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 前)	对应2024年 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 后)
600905.SH	三峡能源	0.2136	0.2116	4.30	20.14	20.32
001289.SZ	龙源电力	0.7590	0.6832	16.52	21.76	24.18
601016.SH	节能风电	0.2055	0.2016	2.94	14.31	14.58
000591.SZ	太阳能	0.3128	0.2966	4.44	14.20	14.97
算术平均值				17.60	18.5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7月2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7月2日)总股本;

注2:大唐新能源为港股上市公司,港股市场与A股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故未列示;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下转 C6 版)